

##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遷調實施要點

89年11月2日府人二字第8908293800號函訂頒  
92年10月24日府人二字第09202698500號函修正  
97年8月22日府人二字第09730555200號函修正  
98年8月26日府人二字第09830653100號函修正  
100年7月21日府人二字第10030571900號函修正  
102年6月27日府人任字第10231704400號函修正  
107年8月29日府人任字第10760054731號函修正  
108年11月5日府人任字第10830094861號函修正

- 一、本要點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之遷調，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之遷調，指本府及各機關學校下列各種遷調：
  - （一）本機關內部單位主管間或副主管間之遷調。
  - （二）本機關非主管人員間之遷調。
  - （三）本機關主管人員與所屬機關首長、副首長或主管人員間之遷調。
  - （四）所屬機關首長、副首長或主管人員間之遷調。
  - （五）本機關與所屬機關間或所屬機關間非主管人員之遷調。本要點所稱之主管含兼任主管。
- 四、各機關學校辦理遷調時，除不得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以遷調本機關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職務為原則。但本機關無適當職務可資遷調時，得報由上級機關協調遷調其他機關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職務。上級機關應業務需要，並得統籌辦理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遷調。
- 五、各機關學校應依下列規定每年定期檢討辦理遷調：
  - （一）二級機關首長及各機關一級單位主管以四年為一職期，並得連任一次。但於連任屆滿後，除符合第九點規定者外，一律遷調。
  - （二）一級單位主管以下人員（不含一級單位主管及副主管）任同一職務滿四年後，每年檢討一次。但遷調人數應不低於本機關合於遷調人數之五分之一。
  - （三）辦理採購業務人員之職期，主管及非主管人員均為四年。但基於業務需要或表現優異者，經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核准者，得延長一年。遷調本機關各單位間之採購職務，職期合併計之；遷調他機關採購職務或陞任採購業務主管人員，職期得重新起算。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業務人員於遷調後，至少間隔二年始得回任本機關學校之採購職務。
  - （四）出納管理人員職務，至少每六年輪換一次。前項期間之計算，以實際到職日起算，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完成遷調，各級學校公務人員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應完成遷調；惟遇市長選舉年度，得延長至次年三月底前完成，並列為上年度成果。但應業務需要或具特殊情形時，得隨時辦理遷調。本府所屬建築、警務、醫療、殯葬、工務、環保、稅務及消防等機關，得依其特殊性質自行研訂遷調規定，陳（層）報本府備查後，據以實施。但所訂遷調期限不得高於本要點規定。

- 六、各機關學校就同一職務服務達到檢討期限之人員，應就其工作狀況、體能、工作績效及發展潛能等項綜合考評，如係主管職務並應評核其領導能力及參考機關同仁意見，再據以辦理遷調。
- 七、各機關學校可就其業務性質，針對內勤、外勤、基層及幕僚或業務執行之各項職務，鼓勵所屬同仁輪調，以加強職務歷練，擴大人才交流。
- 八、各機關學校為培育人才，有效運用人力，應加強多功能多專業之訓練課程，培養同仁取得其他職務之任用資格，使其透過培訓育管道增加遷調範圍，達成各種職務歷練之目的。
- 九、各機關學校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檢討當年得不列入遷調範圍：
- (一) 二級機關首長及各機關一級單位主管人員：
    1. 所任職務之工作性質係屬特殊專長難以調任者。
    2. 於三年內將屆齡退休者。
    3. 刻正負責重大專案之執行，經報本府核准同意者。
    4. 因天災或其他事故，予以調任有影響機關運作之虞者。
  - (二) 一級單位主管以下人員(不含一級單位主管及副主管)：
    1. 所任職務之工作性質係屬特殊專長難以調任者。
    2. 刻正負責有期限性之專案工作，尚未完成，經報本府核准同意者。
    3. 薦任以上人員年滿五十五歲或委任人員年滿五十歲者。
    4. 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者。
    5. 因天災或其他事故，予以調任有影響機關運作之虞者。
  - (三) 一級單位副主管以上人員(不含二級機關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得不列入遷調範圍。
  - (四) 各類人員當年度職期屆滿如於次年度申請退休，得留任至退休前一日。但屆時未辦理退休或撤銷退休者，各機關應即辦理遷調。
- 十、機關組織修編，如係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更名，其所屬人員倘主要業務內容性質未變更者，職期應併計。
- 十一、本市各區公所區長、副區長、主任秘書及課、室主管之遷調，由民政局統籌作業，並依權責簽報市長核定。
- 十二、性質特殊人員之遷調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公務人員之遷調，由教育局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至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遷調，由教育局依學校特性及業務需要自訂規範。
  - (二)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事人員之遷調，由衛生局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十三、本府所屬公營事業人員之遷調，準用本要點辦理。
- 十四、本府所屬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人員之遷調，依各專屬人事法規辦理。
- 十五、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應將遷調結果於次年三月底前報府。但因作業需要得延期報府，至遲不得逾六月底，並於報府時敘明理由，由本府人事處檢討執行成效。

#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遷調實施要點

## 修正總說明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遷調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期間歷經九十二年、九十七年、九十八年、一百年、一百零二年及一百零七年六次修正，茲因實務運作上尚有兼任主管人員是否納入主管職務檢討遷調及機關組織修編後人員職期是否重新起算等疑義，另考量本府衛生局所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北市聯醫）醫事人員性質特殊，基於專責管理、簡化行政流程及增進效能，授權由衛生局主政辦理是類人員遷調作業，爰配合檢討修正重點如下：

- 一、 考量兼任主管人員實際執行主管職務，為符本要點之意旨並釐清實務作業之疑義，爰明列「本要點所稱之主管含兼任主管」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 因一級機關政務首長之任期另依其他法規辦理，非本要點規範對象，另本要點之「非主管人員」，包含專員、視察等職務，爰修正相關文字；為避免機關在填報遷調成果時產生疑義，修正職期計算文字，另遇市長選舉年度，若有延長至次年三月底前完成遷調之情形，明定其遷調成果列為上年度成果。又配合實務，增列消防機關得依其特殊性自訂遷調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及第九點）
- 三、 為符本要點推動職務歷練及避免久任產生弊端之精神，不列入遷調範圍者，每年仍應重新檢討，爰將「得不列入遷調範圍」規定明定為「於檢討當年」；另審酌本府各機關副首長及一級單位副主管職位少，難以實施輪調，爰將本要點原第五點第三項「各機關副首長及一級單位副主管」人員移列至第九點第三款得不列入遷調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九點）
- 四、 明定「機關組織修編，如係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更名，其所屬人員倘主要業務內容性質未變更者，職期應併計」規定。（修正規定第十點）
- 五、 基於專責管理、簡化行政流程及增進效能，授權由衛生局主政辦理北市聯醫醫事人員遷調作業，是類人員遷調情形毋須報府，僅須將該院其他公務人員職期檢討結果報府；至該局及其所屬機關之公務人員（含醫事人員）職期檢討結果仍須報府，爰新增「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事人員之遷調，由衛生局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遷調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點未修正。
二、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之遷調，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二、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之遷調，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本點未修正。
<p>三、本要點所稱之遷調，指本府及各機關學校下列各種遷調：</p> <p>（一）本機關內部單位主管間或副主管間之遷調。</p> <p>（二）本機關非主管人員間之遷調。</p> <p>（三）本機關主管人員與所屬機關首長、副首長或主管人員間之遷調。</p> <p>（四）所屬機關首長、副首長或主管人員間之遷調。</p> <p>（五）本機關與所屬機關間或所屬機關間非主管人員之遷調。</p> <p><u>本要點所稱之主管含兼任主管。</u></p>	<p>三、本要點所稱之遷調，指本府及各機關學校下列各種遷調：</p> <p>（一）本機關內部單位主管間或副主管間之遷調。</p> <p>（二）本機關非主管人員間之遷調。</p> <p>（三）本機關主管人員與所屬機關首長、副首長或主管人員間之遷調。</p> <p>（四）所屬機關首長、副首長或主管人員間之遷調。</p> <p>（五）本機關與所屬機關間或所屬機關間非主管人員之遷調。</p>	<p>一、考量兼任主管人員實際執行主管職務，為符本要點之意旨並釐清實務作業之疑義，爰新增第二項。</p> <p>二、兼任主管之態樣如下：</p> <p>（一）於機關組織規程條文中規範，例如本府捷運工程局各區工程處組織規程明定得設工務所，工務所置主任一人，所需人員在捷運局或該處總員額內調兼。</p> <p>（二）於機關編制表規範，例如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編制表明定，分隊長三人由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兼任。</p>
四、各機關學校辦理遷調時，除不得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以遷調本機關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職務為原則。但本機關無適當職務可資遷調時，得報由上級機關協調遷調其他機關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	四、各機關學校辦理遷調時，除不得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以遷調本機關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職務為原則。但本機關無適當職務可資遷調時，得報由上級機關協調遷調其他機關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	本點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職務。</p> <p>上級機關應業務需要，並得統籌辦理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遷調。</p>	<p>職務。</p> <p>上級機關應業務需要，並得統籌辦理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遷調。</p>	
<p>五、各機關學校應依下列規定每年定期檢討辦理遷調：</p> <p>(一) <u>二級</u>機關首長及<u>各機關</u>一級單位主管以四年為一職期，並得連任一次。但於連任屆滿後，除符合第九點規定者外，一律遷調。</p> <p>(二) <u>一級單位</u>主管<u>以下</u>人員(不含一級單位主管及副主管)任同一職務滿四年後，每年檢討一次。但遷調人數應不低於本機關合於遷調人數之五分之一。</p> <p>(三) 辦理採購業務人員之職期，主管及非主管人員均為四年。但基於業務需或表現優異者，經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核准者，得延長一年。遷調本機關各單位間之採購職務，職期合併計之；遷調他機關採購職務或陞任採購業務主管人員，職期得重新起算。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業務人員於遷調後，至少間隔二年始得回任本機關學校之採購職務。</p> <p>(四) 出納管理人員職務，至少每六年輪換一次。</p>	<p>五、各機關學校應依下列規定每年定期檢討辦理遷調：</p> <p>(一) <u>各</u>機關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以四年為一職期，並得連任一次。但於連任屆滿後，除符合第九點規定者外，一律遷調。</p> <p>(二) <u>二級以下</u>主管人員及<u>非主管人員</u>任同一職務滿四年後，每年檢討一次。但遷調人數應不低於本機關合於遷調人數之五分之一。</p> <p>(三) 辦理採購業務人員之職期，主管及非主管人員均為四年。但基於業務需或表現優異者，經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核准者，得延長一年。遷調本機關各單位間之採購職務，職期合併計之；遷調他機關採購職務或陞任採購業務主管人員，職期得重新起算。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業務人員於遷調後，至少間隔二年始得回任本機關學校之採購職務。</p> <p>(四) 出納管理人員職務，至少每六年輪換一次。</p> <p>前項期間之計算，以實際到</p>	<p>一、因一級機關政務首長之任期另依其他法規辦理，非本要點規範對象，為求明確，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文字。</p> <p>二、第一項第二款之「非主管人員」，包含專員、視察等職務，而非僅指二級主管以下之非主管人員，如科員、辦事員等，為明確界定上開人員之範圍，爰修正相關文字。</p> <p>三、查原規範職期遷調屆滿日期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學校公務人員為每年七月三十一日)，職期屆滿當年度中已遷調者，機關在填報遷調成果時，究屬職期屆滿已遷調，抑或職期未滿已遷調之認定標準不一，為避免疑義，爰修改為以實際到職日起算職期，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完成遷調(學校公務人員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應完成遷調)，至是否屬職期屆滿遷調之認定舉例如下：某員於一百零三年三月十八日就任採購職</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前項期間之計算，以實際到職日起算，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前應完成遷調</u>，各級學校公務人員每年七月三十一日<u>前應完成遷調</u>；惟遇市長選舉年度，得延長至次年三月底前完成，<u>並列為上年度成果</u>。但應業務需要或具特殊情形時，得隨時辦理遷調。</p> <p>本府所屬建築、警務、醫療、殯葬、工務、環保、稅務<u>及消防</u>等機關，得依其特殊性質自行研訂遷調規定，陳（層）報本府備查後，據以實施。但所訂遷調期限不得高於本要點規定。</p>	<p>職日起算，<u>並以</u>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為屆滿日期</u>，各級學校公務人員<u>以</u>每年七月三十一日<u>為屆滿日期，職期屆滿前應完成遷調</u>；惟遇市長選舉年度，得延長至次年三月底前完成。但應業務需要或具特殊情形時，得隨時辦理遷調。</p> <p><u>各機關副首長及一級單位副主管，必要時，得視業務狀況需要，辦理遷調。</u></p> <p>本府所屬建築、警務、醫療、殯葬、工務、環保、稅務等機關，得依其特殊性質自行研訂遷調規定，陳（層）報本府備查後，據以實施。但所訂遷調期限不得高於本要點規定。</p>	<p>務，至一百零七年三月十八日即算職期屆滿，應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辦理遷調，如一百零七年三月十八日遷調，係屬職期屆滿已遷調，若於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七日（含）前遷調，則為職期未滿已遷調。</p> <p>四、遇市長選舉年度，若有延長至次年三月底前完成遷調之情形，其遷調成果應列入何年度不無疑義，爰於第二項後段新增「並列為上年度成果」之文字，以茲明確。</p> <p>五、審酌本府各機關副首長及一級單位副主管職位少，難以實施輪調，爰將第三項人員移列至第九點第三款得不列入遷調範圍。</p> <p>六、考量消防人員業務性質特殊且具專業性，又本府前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府人二字第八九一三四四八〇〇號函備查該局職務遷調實施要點，為使法源依據更臻完備，爰於第三項增列消防機關得依其特殊性自訂遷調規定。</p>
<p>六、各機關學校就同一職務服務達到檢討期限之人員，應就</p>	<p>六、各機關學校就同一職務服務達到檢討期限之人員，應就</p>	<p>本點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其工作狀況、體能、工作績效及發展潛能等項綜合考評，如係主管職務並應評核其領導能力及參考機關同仁意見，再據以辦理遷調。	其工作狀況、體能、工作績效及發展潛能等項綜合考評，如係主管職務並應評核其領導能力及參考機關同仁意見，再據以辦理遷調。	
七、各機關學校可就其業務性質，針對內勤、外勤、基層及幕僚或業務執行之各項職務，鼓勵所屬同仁輪調，以加強職務歷練，擴大人才交流。	七、各機關學校可就其業務性質，針對內勤、外勤、基層及幕僚或業務執行之各項職務，鼓勵所屬同仁輪調，以加強職務歷練，擴大人才交流。	本點未修正。
八、各機關學校為培育人才，有效運用人力，應加強多功能多專業之訓練課程，培養同仁取得其他職務之任用資格，使其透過培訓育管道增加遷調範圍，達成各種職務歷練之目的。	八、各機關學校為培育人才，有效運用人力，應加強多功能多專業之訓練課程，培養同仁取得其他職務之任用資格，使其透過培訓育管道增加遷調範圍，達成各種職務歷練之目的。	本點未修正。
<p>九、各機關學校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於檢討當年</u>得不列入遷調範圍：</p> <p>(一) <u>二級</u>機關首長及 <u>各機關</u>一級單位主管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任職務之工作性質係屬特殊專長難以調任者。</li> <li>2. 於三年內將屆齡退休者。</li> <li>3. 刻正負責重大專案之執行，經報本府核准同意者。</li> <li>4. 因天災或其他事故，予以調任有影響機關運作之虞者。</li> </ol> <p>(二) <u>一級單位</u>主管 <u>以下</u>人員</p>	<p>九、各機關學校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列入遷調範圍：</p> <p>(一) 機關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任職務之工作性質係屬特殊專長難以調任者。</li> <li>2. 於三年內將屆齡退休者。</li> <li>3. 刻正負責重大專案之執行，經報本府核准同意者。</li> <li>4. 因天災或其他事故，予以調任有影響機關運作之虞者。</li> </ol> <p>(二) <u>二級以下</u>主管及 <u>非主管人</u></p>	<p>一、為符本要點推動職務歷練及避免久任產生弊端之精神，不列入遷調範圍者，每年仍應重新檢討，爰於第一項新增「於檢討當年」之文字，以茲明確。</p> <p>二、配合第五點第一項第一、二款內容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第五點第三項人員納入本點第三款得不列入遷調範圍，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不含一級單位主管及副主管)</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任職務之工作性質係屬特殊專長難以調任者。</li> <li>2. 刻正負責有期限性之專案工作，尚未完成，經報本府核准同意者。</li> <li>3. 薦任以上人員年滿五十五歲或委任人員年滿五十歲者。</li> <li>4. 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者。</li> <li>5. 因天災或其他事故，予以調任有影響機關運作之虞者。</li> </ol> <p>(三) 一級單位<u>副</u>主管以上人員(不含<u>二級</u>機關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得不列入遷調範圍。</p> <p>(四) 各類人員當年度職期屆滿如於次年度申請退休，得留任至退休前一日。但屆時未辦理退休或撤銷退休者，各機關應即辦理遷調。</p>	<p><u>員</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任職務之工作性質係屬特殊專長難以調任者。</li> <li>2. 刻正負責有期限性之專案工作，尚未完成，經報本府核准同意者。</li> <li>3. 薦任以上人員年滿五十五歲或委任人員年滿五十歲者。</li> <li>4. 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者。</li> <li>5. 因天災或其他事故，予以調任有影響機關運作之虞者。</li> </ol> <p>(三) 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不含機關首長、<u>副首長</u>及一級單位主管)，得不列入遷調範圍。</p> <p>(四) 各類人員當年度職期屆滿如於次年度申請退休，得留任至退休前一日。但屆時未辦理退休或撤銷退休者，各機關應即辦理遷調。</p>	
<p><u>十、機關組織修編，如係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更名，其所屬人員倘主要業務內容性質未變更者，職期應併計。</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為落實遷調意旨，並防止人員因久任而產生弊端，本府於一百零一年八月六日以府人任字第一〇一三一八六三一〇〇號函知本府各機關學校，倘應辦理遷調人員之工作內容未有變更，其任期尚無因機關</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組織修編而得重新起算。為利各機關學校遵循，爰新增本點。</p> <p>三、業務內容係指業務項目及職掌，倘僅業務內容「範圍」變更者，其職期不得重新起算，如某員原主要辦理部分出納業務，機關修編後，除原出納業務外，增加其他出納等業務，因上開情形係屬業務範圍變更，非主要業務內容性質變更，其職期不得重新起算。至某員原辦理出納業務，後變更為文書業務，則職期得重新起算。</p> <p>四、機關組織修編僅係機關精簡(機關業務、單位組設或員額編制縮小)、整併(二以上機關合併為一機關，或多個機關重組為少數機關，如臺北市文山第一戶政事務所及臺北市文山第二戶政事務所整併為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改隸(機關改變原來隸屬關係，如臺北市大地工程處原隸屬於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後改隸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改制(機關〔構〕屬性變更，如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及所屬機關由派用機關改制為任用機關)、更名(機關改變原有名稱,如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倘所屬人員主要業務內容性質未變更者,其職期應併計。</p> <p>五、另新成立機關(單位)若與裁撤機關(單位)無延續關係,如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為新成立之機關,與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無延續關係,有關職期遷調任期計算,視為遷調他機關(單位)之情況,自人員實際到職日起算。</p>
<p><u>十一</u>、本市各區公所區長、副區長、主任秘書及課、室主管之遷調,由民政局統籌作業,並依權責簽報市長核定。</p>	<p><u>十</u>、本市各區公所區長、副區長、主任秘書及課、室主管之遷調,由民政局統籌作業,並依權責簽報市長核定。</p>	<p>點次遞移。</p>
<p><u>十二</u>、<u>性質特殊人員之遷調依下列方式辦理：</u></p> <p><u>(一)</u>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公務人員之遷調,由教育局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至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遷調,由教育局依學校特性及業務需要自訂規範。</p> <p><u>(二)</u><u>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事人員之遷調,由衛生局依本要點規定辦理。</u></p>	<p><u>十一</u>、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公務人員之遷調,由教育局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至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遷調,由教育局依學校特性及業務需要自訂規範。</p>	<p>一、點次遞移。</p> <p>二、考量醫事人員業務性質特殊且具專業性,遷調恐窒礙難行;又醫事人員絕大多數服務於本府衛生局所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北市聯醫),基於專責管理、簡化行政流程及增進效能,授權由衛生局主政辦理北市聯醫醫事人員遷調作業,是類人員遷調情形毋須報府,僅須</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將該院其他公務人員職期檢討結果報府；至該局及其所屬機關之公務人員(含醫事人員)職期檢討結果仍須報府，爰新增第二款規定。
<u>十三</u> 、本府所屬公營事業人員之遷調，準用本要點辦理。	<u>十二</u> 、本府所屬公營事業人員之遷調，準用本要點辦理。	點次遞移。
<u>十四</u> 、本府所屬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人員之遷調，依各專屬人事法規辦理。	<u>十三</u> 、本府所屬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人員之遷調，依各專屬人事法規辦理。	點次遞移。
<u>十五</u> 、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應將遷調結果於次年三月底前報府。但因作業需要得延期報府，至遲不得逾六月底，並於報府時敘明理由，由本府人事處檢討執行成效。	<u>十四</u> 、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應將遷調結果於次年三月底前報府。但因作業需要得延期報府，至遲不得逾六月底，並於報府時敘明理由，由本府人事處檢討執行成效。	點次遞移。